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閱長甲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3日）起計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確保本由公司或其代表，或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發出公佈，當中載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上述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於有關行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jland.com.cn刊登。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



CJ LAND HOLDINGS LIMITED

長甲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將發售的9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95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a)於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b)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9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1月11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1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股股份，申請人將須支付4,848.38港元。申請人須最少申請1,000股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0年11月10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0年11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而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10日或前後把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而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少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10日或前後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1月10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因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時註明彼等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則其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10年11月10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2010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3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彼等的股票經紀(其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備取)索取，或(i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下列香港承銷商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128皇后大道中分行 西寶城分行 合和中心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01-3號舖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荔枝角道分行 紅磡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深水埗荔枝角道245號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新界	葵興分行 上水中心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及 1030-103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各申請表格須（其中包括）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長甲地產公開發售」，方為有效。各方面均已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1月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白表eIPO服務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0年11月3日（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截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2010年11月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3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3日（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2010年11月3日中午十二時正呈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呈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會促使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jland.com.cn刊登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甲組及乙組），而每組有50,000,000股股份，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1月4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0年11月11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至4.80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10年11月11日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如出現失效情況，本公司將於發生失效事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jland.com.cn**刊登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0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1. 分配結果可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2. 於2010年11月10日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1月16日午夜十二時正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jland.com.cn**及24小時運作的本公司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3.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4. 可於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上文。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股份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全部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4.80港元，申請人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分）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10年11月10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倘彼等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1月10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

賬戶後，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人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及香港承銷商）於香港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

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其中包括）注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0年12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預計於2010年11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0年11月11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承董事會命
長甲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長甲先生

香港，2010年10月2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長甲先生、張帆先生、張文浩先生及趙宏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志岳先生、王巍先生及朱榮恩先生。